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之宗旨為遵循政府提倡節約之原則，以有限經費配合各項運動競賽，使各代表隊均能參與比賽，進而達到為校爭取榮譽、觀摩技術及提高運動風氣為目的。
- 第 二 條 參加比賽原則：以下列機關團體主辦之比賽為參加對象。
- 一、外縣市：
- (一)教育部主辦之比賽。
 - (二)全國大專院校主辦之比賽。
 - (三)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(酌情辦理)。
- 二、本縣：
- (一)本縣政府、教育局、體育會、體育場主辦之比賽。
 - (二)台北縣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比賽。
 - (三)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。
- 第 三 條 參賽人數：視參加項目及本校實力而定。
- 第 四 條 出發及返校時間：
- 一、視賽程及路程以前 1 天出發為原則。
- 二、返校：賽程結束後即應返校，如路程遙遠無法當天返校時，可延至第 2 天返校。
- 第 五 條 經費開支：
- 一、交通：
- (一)外縣市：以乘坐自強號或國光號為原則。
 - (二)大台北地區：以乘坐公共汽車及捷運為原則。
- 二、膳食：每人每餐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 元為原則。
- 三、住宿：實報實銷。
- 四、負傷或生病：選手於比賽期間負傷或生病時，應由指導教師護送至醫院診治，並須取得收據返校實報實銷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